

花蓮縣北昌國小 107 學年第 2 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第 2 次通報表 108/03/12 教師會議報告(本校網站行政佈告欄)。

項次	截止時間	名稱	金額	名額	資格限制	檢附證件
1	108/3/22 (星期五)	吉安鄉農會會員 子女獎學金	國小每名 600 元		1、需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會	1、申請書(洽註冊組) 2、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 3、申請人存摺影本(限吉安鄉農會存摺帳戶)
2	108/3/29 (星期五)	嚴道博士 公益獎助學金	每名 5,000 元	台灣地區國小 共 21 名(內含 原住民學生保 留名額 1 名) 擇優錄取。	1、台灣地區在學之國中、小學生 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領域平 均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 或 80 分以上。(國小生 96 學年度 以後入學者，日常生活表現評語需 為正向且無違規事項)。	1.申請表。(洽註冊組) 2.106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證明 3.參與公益活動之時數證明。 4.參與公益活動單位推薦函一 封 5.活動照片或相關剪報資料。 6.參與活動之心得感想(200 字 內) 7.公益活動不限參與活動類 型，參與校內或校外活動均 可，推薦函無標準格式

3	108/3/29 (星期五)	花蓮縣 107 學年度 清寒優秀學生獎 學金	每名 1000 元	本校計 10 名	<p>1、對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縣民之子弟，並未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學金，持有<u>低收入戶證明</u>、<u>中低收入戶證明</u>或其他相關證明。</p> <p>2、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但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國中小及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高中職學生，不在此限。</p>	<p>(一) 申請書（洽註冊組）</p> <p>(二)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p> <p>(四) 前款規定之其他相關證明，若為清寒或導師證明，應另檢附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p> <p>(五) 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國小及高中職、大學校院 1 年級學生、國中 7 年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p>
---	-------------------	------------------------------	--------------	----------	--	---